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 (2025年第1版)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二〇二五年六月

使用说明

- 一、《湖南省农业工程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监理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 三、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按模块化固化范本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 投标邀请书,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可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等。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模块化监理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2。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 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委托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 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 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监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 化监理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反馈。联系电话: 0731-85812458 。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目录

第	一卷	4 4	12
第	一章	f 招标公告	13
	1.	招标条件	13
	2.	项目概况	13
	3. 3	招标范围	13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7.	评标办法	1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5
	9.	其他	16
	10.	联系方式	16
第	一章	f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7
	1.	招标条件	17
	2.	项目概况	17
	3. 3	招标范围	1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7.	评标办法	19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9
	9.	其他	20
	10.	联系方式	20
第	二章	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踏勘现场	30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31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离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2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33
	3.6 备选投标方案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4
4.	投标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5
5.	开标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5
	5.2 开标程序35
	5.3 开标其他情况36
6.	评标36
	6.1 评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规定37
7.	合同授予3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7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7
	7.3 定标
	7.4 中标通知37
	7.5 履约担保37
	7.6 签订合同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8
	8 1 重新招标 38

	8.2 个冉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1
	附件2: 开标记录表	42
	附件3: 问题澄清通知	43
	附件4: 问题的澄清	44
	附件5: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附件6: 中标通知书	47
	附件7: 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件8: 中标结果公告	49
	附件9: 否决投标的情形	50
第三章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	52
评	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2.1 初步评审标准	5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4
3.	评标程序	54
	3.1 基本程序	54

	3.2 初步评审	55
	3.3 详细评审	5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5 推送评标报告	56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6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58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59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60
	附表 4: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表	61
	附表 5: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62
	附表 6: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63
	附表 7: 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64
	附表 8: 商务评审得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65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66
	附表 10: 分值构成表	67
	附表 11: 综合得分计算表(系统自动生成)	68
	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69
	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70
	附表 14: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71
	附表 15: 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72
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穿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74
穿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81
穿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87
穿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89

第二卷	• • • • •	. 9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 • • •	. 94
第三卷		. 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96
目 录	• • • • •	. 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9
(一) 投标函	• • • • •	. 99
(二)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二、授权委托书		103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104
四、投标保证金		105
投标保证金		106
投标保函		107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108
投标承诺		110
五、服务费用清单		111
六、商务部分		112
6-1 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12
6-2 投标人业绩情况		113
6-3 项目管理机构		114
6-4 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116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7
七、资格审查资料		118
7-1投标人基木情况表		118

	7-2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情况承诺书	119
	7-3	其他要求	120
八、	监理大	纲	1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机关
名称	(()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
来自		_ 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_	o
项目	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0	话日午			
۷.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	타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		;
	2.2 建设地点: _	;		
	2.3项目基本情况	:;		
	2.4 标段划分: _	;		
	2.5 监理服务期要	表求:。		
	2.6 质量要求: _	°		
	2.7 其他:	o		
	(以上内容均由: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力	真写)	
3.	招标范围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	青况自行填写)	
4.	投标人资格	要求		
4.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	示人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1) 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且处于有效期。	
	(2)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综合	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	理□乙级或市政公
用工		《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	- 资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 ____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__专业

□具有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 专业□高级□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______行政区域内最多有<u>□零个□1个□2个</u>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 在监项目,且在_______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4.2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4.3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近<u>5</u>年□近<u>10</u>年内完成过<u>1个</u> 监理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含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完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一份资料即可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种植业类似工程是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其他农业作物种植基地。

畜牧/兽医类似工程是指:各类鸡、猪、牛、羊等动物养殖场、实验动物房工程、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兽医生物实验室、屠宰场、饲料加工厂、草场建设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类似工程是指:渔港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冷藏加工工程、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鱼礁工程、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鱼病防治工程。

农业生态类似工程是指: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其他农业生态工程。

农田类似工程是指:农田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田间工程项目、土地治理工程、烟田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农业工程类似工程是指:上述五类农业工程未包含的其他农业工程。

以上6类农业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若包含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造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或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大于500㎡或项目(标段)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的,可使 用住建行业建筑工程业绩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多项竣工验收文件的,以距开标时间最近的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的顺序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

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入围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 (2)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 予认定。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在_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在<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u>30</u>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和 (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下 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____。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3) 行政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邀	请书	
	(被	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机关	
名科	家)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	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	
来自]	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	为,招标人为	0	
项目	1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	示 。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	示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	弥:	;	
	2.2 建设地点:_	;			
	2.3项目基本情况	Z:;			
	2.4 标段划分:;				
	2.5 监理服务期要求:。				
	2.6 质量要求: _	o			
	2.7 其他:	o			
	(以上内容均由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	行填写)		
3.	招标范围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	:际情况自行填写)		
4.	投标人资格	S要求			
4. 1	本次招标要求投	示人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			
	(1) 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3. 目外干有效期。		

用工程监理□乙级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市政公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u>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处于有效期。

□具有 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 专业□高级□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______行政区域内最多有<u>□零个□1个□2个</u>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 在监项目,且在 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 4.2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 4.3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要求类似监理业绩。

□近<u>5</u>年□近<u>10</u>年内完成过<u>1个</u> 监理业绩(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含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完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一份资料即可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种植业类似工程是指:商品粮、棉、油料、糖料基地、作物种子良繁基地、果苗基地、蔬菜 种子良繁基地、种子库、其他农业作物种植基地。

畜牧/兽医类似工程是指:各类鸡、猪、牛、羊等动物养殖场、实验动物房工程、兽医生物制品厂工程、兽医生物实验室、屠宰场、饲料加工厂、草场建设工程。

渔业/渔港工程类似工程是指:渔港工程、水产养殖工程、水产品冷藏加工工程、水产批发市场及配发中心、水产原、良种工程、人工鱼礁工程、渔场建设与修复工程、渔业环境与水产动物保护工程、鱼病防治工程。

农业生态类似工程是指:农业园艺工程、农业废弃物处理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可再生能源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其他农业生态工程。

农田类似工程是指:农田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田间工程项目、土地治理工程、烟田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农业工程类似工程是指:上述五类农业工程未包含的其他农业工程。

以上6类农业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中若包含建筑工程,建筑工程造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50%或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大于500㎡或项目(标段)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大于2000㎡的,可使 用住建行业建筑工程业绩作为类似工程业绩。]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多项竣工验收文件的,以距开标时间最近的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的顺序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入围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 (2)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 予认定。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在_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_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在<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u>30</u>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u>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和 (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下 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____。

10.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2)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3) 行政监督部门:	
地 址:	
电 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1. 2. 2	出资比例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未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1. 3. 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2.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3. 人员资格要求: <u>_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4. 人员类似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 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 等公告内容。 方式:在
1. 10.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 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 内容。
1. 12	偏差	□不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方式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 内容 形式: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 内容
2. 3. 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_
		□ 不要求提交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形式一: 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 转帐。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 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 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 (注意: 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3.4.1 投标保证金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 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形式三:承诺。□不接受承诺。□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 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 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 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 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 盖章否决投标。 3. 投标文件封面未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 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多份证明;由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1. 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 称)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不见面开标大厅)
5. 2.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 2. 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_30_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 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规定	1. 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 □1个;□2个;□3个,要求□近 <u>5</u> 年□近 <u>10</u> 年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0%。 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_,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_。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 注:(1)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含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完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一份资料即可作为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监理
					合同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多项竣工验收文件的,以距开标时间最近的文件为准)的顺序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监理业务手册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进行认定。
					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以下文件 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含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完工 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一份资料即可作为业绩 证明文件) ②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③监理合同
					│ □0个; □1个 □2个 │ 要求□近 <u>5</u> 年 □近 <u>10</u> 年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

		I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似工程业绩原则上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同准入规模系数;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注: (1)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60%_,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_40%_。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_100%_。 (2)类似业绩由投标人录入交易系统主体库,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含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完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方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方条核依据的资料时间,、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监理合同、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为准。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出所
		要求的人员的,需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 其人员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 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 定。 (4)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以下文件 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含监理业务手册/工程完工 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一份资料即可作为业绩 证明文件) ②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 ③监理合同
		3.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不设置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项,所有投标人均计满分。 4. 信用加分和扣分: (1) 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30%; 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30%; 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相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100分,但投标人存在下述列入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得分, 扣完该部分权重得分为止。
		投标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围标串标、出借
		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
		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拖欠受到的行政处罚,
		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
		1、行政罚款金额在2万元至5万元之间的,其
		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180天;
		2、行政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
		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360天;
		3、不良(失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
		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
		执行;
		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严重不
		良、失信)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农业工程招
		投标监督信息化平台、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
		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公布结果为准;
		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严重不
		良、失信)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 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
		准。
		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存在多项行政处罚扣
		分的,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10%、第二项 + 115% 统二项 + 120% 统 二项 + 120%
		加15%、第三项扣20%、第四项扣25%、第五项扣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
		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 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
		定为失信行为。
7.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
		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u> <u>易系统</u> 和(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 3. 1	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_ (银行业金融机
		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不
		□ 履约担保的壶额: 中称古内壶额的%(小 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
		超过中你日内亚俄10///
		 □不要求
10	需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最高投标限价	□ 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10.1		□ 设取费率%,取费基数
10. 2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10. 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否 评审过程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10.4	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情况	剩余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进行认定。
10.5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
10.0	的确定方式	审。
	拟任总监理工程在建情况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行政区域内最多有
		│□零个□1个□2个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
		且在行政区域外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
		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承诺并将对总监理工程师列入中标候选人
		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在建情况造成异议、投
		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
10.6		定为失信行为。
		在建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设工程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级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省级综合监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关键岗位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行政区域是指:地级市、州。
10.7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u>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u>易系统和</u> 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
10.0		称)
10.8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
		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
		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
		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
		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
		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
		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
		停招标投标活动。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
		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
		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
10.9		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
		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
		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10		(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2)建设工程交易费:。
		(3)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 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总监理工程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处理。
-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 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 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 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 "原件的扫描件",直接上传电子扫描件即可。
- (4)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3.7.5 投标技术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1)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 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 (2) 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 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 、 u_2 、 u_3 、 u_4 、 u_5 、 u_6 、 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7)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8)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9)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10) 生成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束。
 -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解密时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其他情况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通过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4)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 否决本次招标的;
- (5)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 9.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监理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监理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监理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u>:</u>)				
经研究,对 1、······ 2、······		(项目名称)出	哲理招标文件 ,	作如下修改	[:
	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	:	(盖』	羊 位电子公章)
			/		П

附件2: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分

序号	投标 人名 称	解密情况	IP 地 址	投标文 件机器 码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投标保 证金类 型	投标 报价	报价 类型	监理服务 期	备注
	最高投	示限价								

附件3: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	登清通	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			员会,对	你方的投标ご	文件
1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B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	或通
		年	月	日	

附件4: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 <u>(盖单位电子公章)</u> 年 月 日

附件5: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的委托,	代理
		(北京时间) 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	攻法组建的评标委员	员会按照招标文
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	F,并推荐本项目 ^C	中标候选人排名
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 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村	示候选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I)	监理服务期			
	总分			
详细评	商务评分			
审得分 情况	技术投标文件评 分			
	投标报价评分			
	类似工程业绩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投标人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项目负	姓名			
责人 (总监	专业			

理工程 师)	职称 证书	专业				
	(如 有)	级别				
	类似	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如有)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	系电话				
ትት ኤር ነት የሀ የተ የ የ የተ ለጣ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行政监督: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中标价:。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中标范围:。		
工程质量:符合	活准。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	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
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 特此通知。	T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_	(盖単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 <u>电子</u> 公章)
		_年月日

附件7: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	日期)所递
交的	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投标文件	牛,确定_		(中标
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	 就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由	1子公章)
		_	 在	<u> </u>	日 日

附件8: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代理公司)受	(招标人)的氢	委托,代理的项目
(招标编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	年月_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
网及	(媒介)对中标候选。	人进行了公示,公	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牛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_	(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	
		联系人:_	
		电 话:_	
		传 真:_	

附件 9: 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 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 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 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9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 1.11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 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

- 1.12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 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 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 1.17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 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2)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 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1.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 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项规定
	М.1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 头人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评审	类似工程业绩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标准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 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 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 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中 701年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权重: (30%-40%); 技术权重: (30%-50%); 商务评审权重 (20%-30%)。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包括:			
			类似工程业绩: (50%-60%);			
			奖项和发明专利:(10%-20%)			
			信用:(20%-40%);			
			□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权重_10%。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1个;□2个	; □3个,		
		正亚天队次百亚次	要求□近5年□近10年的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 0个; $□$ 1个 $□$ 2个 加分的企业业绩不超过2个,要求 $□$ 近5	年口 近10		
2. 2. 4	喜夕.垭八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加力的企业业领不超过27	14日近10		
	商务评分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不设置奖项	和发明专		
(1)	标准	奖项和发明专利	利加分项,所有投标人均计满分。			
			信用评价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			
		信用评价	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30%;信用扣			
			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70%。			
		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审标准	得分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是否深入,对关键节点 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有针对 性的分析	(15分)		
	技术评分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质量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 手段是否健全	(15分)		
2. 2. 4	标准(监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投资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 段是否健全	(15分)		
(2)	理大纲)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进度控制重点分析是否到位,控制措施与手 段是否可靠有力	(15分)		
	评分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是否健全 可靠,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10分)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管理制度是否明确、程序是否清晰,是否具 备信息化管理软件,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全面	(10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可 靠,控制措施是否得力	(10分)		
		组织协调方案	监理组织协调方法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得力	(10分)		
2. 2.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 分模型	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 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公告为准。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各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计分评审,最后将三类评审内容的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由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商务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
- (5) 技术评审:

- (6) 投标报价评审;
- (7)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
- (8) 推送评标报告。

3.2 初步评审

- 3.2.1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1.1、2.1.2、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2.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电子评标系统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 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4电子评标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10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部分(监理大纲)进行评审计分;
- 3.3.2 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计分:
- 3.3.3电子评标系统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纳入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标价
 - <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平均价"和"基准价"。
 - <3>计算报价得分
- 3. 3. 4电子评标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投标人得分= AK_1 + BK_2 + CK_3

K₁、K₂、K₃——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A——技术部分得分

B---商务部分得分

C--报价部分得分

3.3.5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复核确认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3.3.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1在复核确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 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1) 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复核确认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复核确认中途退出复核确认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复核确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复核确认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复核确认。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
						•••••
1	•••••	•••••	•••••			
2	•••••	•••••				
3	•••••	•••••				
4		•••••				
5		•••••				
6		•••••				
7		•••••				
8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 \checkmark ",不合格的打" \times "。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J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	
						•••••	
1							
2	••••	•••••	•••••				
3	••••						
4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					
11	•••••	•••••					
12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系统自动生成)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

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组	四标编号:						
序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	
						•••••	
1	•••••	•••••	•••••				
2	•••••	•••••					
3	•••••	•••••					
4	•••••	•••••	•••••				
5	•••••	•••••					
6	•••••	•••••					
7	•••••	•••••	•••••				
8	•••••	•••••					
9	•••••	•••••					
10	•••••		•••••				
11	•••••	•••••	•••••				
12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附表 4: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暗标)

÷				投标人	.名称及证	平审意见
序 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计分	1	2	••••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

- 1.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计分。
- 2.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应低于权重分值的85%,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85%时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好、一般、差"等表述。专家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其得分应以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值确定。
- 3. 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 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5: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	号:						
序号	投标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附表 6: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7: 算术错误检查表 (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组	召标编号 :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 术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 调整值	与投标总 价的正负 偏差率	算术错误 的原因		

附表 8: 商务评审得分表 (系统自动生成)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	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	标		
招标编	号:					
				投标。	人名称及评审	'得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2	•••••
						•••••
1						
2						
3						
4						
5						
6						
7						
8						
		I				

备注: 本表由评标专家集体打分。

评审得分 (满分 100 分)

附表 9: 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 准 (100分)	采用六随机 五区间报价 得分模型	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中模型专栏最新发布的模型公告为准。
--	-----------	---------------------	------------------------	---

附表 10: 分值构成表

权数取值表

		权 数		
序号	项 目	综合评估法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1	技术部分(K ₁)	30%-50%		
2	商务部分(K ₂)	20%-30%	类似监理业绩 (50%-60%) 奖项和发明专利 (10%-20%) 信用评价 (20%-40%)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 业绩(如有,10%)	
3	投标报价(K ₃)	30%-40%		

附表 11: 综合得分计算表 (系统自动生成)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监理招标

掐你编亏:	

		投标	人名称及评审	7计分
项 目	投标人	1	2	•••••
7х ц				•••••
1. 技术部分	得分(A)			
(基本分100分)	加权得分(A×K ₁)			
2. 商务部分	得分 (B)			
(基本分100分)	加权得分(BXK ₂)			
3. 投标报价	总价得分(C)			
(基本分100分)	加权得分 CXK3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表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111121212222
(项目名称)_	(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标段) 』	位理招标				
招标组	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 标原因	专家签名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附表 14: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	
招标编号:		
排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1		
2		
3		
4		
5		
6		

附表 15: 中标候选人表 (系统自动生成)

工程名称:

中标候选人表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	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____ 年___ 月___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合同条款及格式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推荐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 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 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 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 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 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 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 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 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 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 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 2. 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 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 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 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 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 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 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 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
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法
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6.	合同生效、	本 更、	暂停、	解除与终止
0.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mathbf{x}	H 117 /	

5. 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 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大内支付咨询费用。
8	. 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	.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	.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
料自	的限制条件:
9	. 补充条款
	0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c
A-3	保修阶段:				°
A-4	甘.他 (去 ル	技术咨询.	外部协调	T作 笙).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_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出	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	泽相 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	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	司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
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o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o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_	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	_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	_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_	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_	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	是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	《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
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四部分 基础条款

-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 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

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 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 6.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 7.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8.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 9.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 10.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

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 11.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 12.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 14.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 15.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

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 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 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 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 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 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 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概况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其他要求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	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	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	(章)
	年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服务费用清单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监理大纲
- 九、奖惩情况及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				
1. 我方已仔细研	究了	_ (项目名称) _		(标段名称) 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内容
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テ	元(¥)或	费率	_%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
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	标有效期内不修	內、撤销投标文	件。		
3. 随同本投标函	递交□投标保证	E金 □投标保函-	一份 口工	程投标保证保险	一份,金额为人民
币(大写) :	克(Y: 元)。□投标承诺。	.		
4. 我方同意本投	标函在招标文件	 井规定的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	时间后,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	有约束力,且随	 11	方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右	E收到中标通知·	书后,在中标通知	知书规定的		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	同时不向你方提	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右	E规定时间内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着	表规定向例	尔方提交履约保证	E金。
(4) 我方承诺打	以任总监理工程	师等参与投标资	格审查人员	员能够按时履职,	其他人员按投标承
诺的资质、数量等按	时到位。特殊情	青况需要变更的 ,	严格按程	序办理。	
6. 我方在此声明	引,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料内容完整	を、真实和准确 ,	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	4. 3项规定的任 ⁴	何一种情形,不得	存在生产组	A.营方面未申报的	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
良行为记录情形,如	果被查出存在未		⁄,愿意接	受行政监管部门	取消中标资格、没
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	依法作出的行政	文 处罚结果。			
随本投标函递交	的投标函附录是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	这部分,对	我方构成约束力	0
在签署协议书之	前,你方的中杨	_{下通知书连同本投}	·标函,包	括投标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投标有效期:		_			
(其	它补充说明)。				

投标	₹ 人: .		_	
法定代	表人: .			
地	址: .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码:			
		在	B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 定内 容	响应/不响 应	偏离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 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 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 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 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		
3	监理服务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不小 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的规定		

注: 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1、4、5、6、7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	尔: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马:				
职务:	系	(投标丿	(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	身份证(正、反			
			投标人:		
			口 ከ.	午	日 口

二、授权委托书

本ノ	\	(姓名)系			(投标	示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作	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非	发方名义
签署、	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	名称)
(标段名	Z称)投标文件、签	至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	事宜,其法	律后果由我	践方承担。	
委托			0				
代理	里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	任理人的身	·份证扫描	苗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面)扫描位			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面)扫描 [,]	E(正、反	
	四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T			Ⅲ / J⊐1田′	ΙΤ	
		投标	人:)
		法定代表	表人:_				_
		委托代理	理人:_			(姓/	名)
		委托代理	理人联系	电话(必均	真):		
		日	期:_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	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招标	示项目投标。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宜订立如
下协议。				
1	_(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	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名	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	長联合体参加投标活	动,签署文件,提交和	口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	行合同谈判活动,负	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约	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	处理与本招标项目
有关的一切事宜	0			
3. 联合体量	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 署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	!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名	5 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同的	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名	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	责分工如下:	o	
5. 本协议书	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员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注理人签字或盖章之 日起	己生效,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	书一式份,耳	关合体成员和招标人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	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	理人签字的,应附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纱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合体成员	· 己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	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	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其	金额为人民币	元(¥)。	
	投标人:_	(全称)	
	法定代表人:_	(姓名)	_
	日 期:	年月日	

投标保函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作为招标人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我方愿意无
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
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
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 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
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说明:
1 保承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焦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切标立件的实质性由家。以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 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招标	人名称)	:					
鉴于	(投标人:	名称)	(以下简	你"投标力	人")于_	年_	_月日
参加你方组织	的	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你) 监理	招标投标,	并向我方
投保工程投标	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 。	我方愿勍	过投标人履	行招标文
件规定的投标	义务,向贵	方提供如下仍	录证保险:				
一、保证	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	保险的保险	金额 (最高)	艮额)为人	民币	元(大	(写) (¥_) 。
二、保证	保险的责任	三范围					
我方在投	标人发生以	して情形 シート	十. 承扣保	!除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	人名称:				_
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H	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招标人名称) ·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
于年月日参与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
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
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月日

五、服务费用清单

1. ,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 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六、商务部分

6-1 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1	投标人								得分	
		序号	开工 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 及联系 电话		
	 类似工	第一个								
1	程业绩	第二个								
		第三个								
	总监理 工程师	序号	开工 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変更前总 监理工程 师	合同金额	发包人 及联系 电话		
2	大性型	第一个								
		第二个								
	信用加 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序号	行政处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 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书时间			
3	信用扣	第一项								
	分	第二项								
	tn t→ t⊷	担保机构				•			•	
投标担 保信息		经营地 址								
		联系电 话								

6-2 投标人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2	工程类别		
3	指标项名称		
4	工程规模		
5	业绩所属单位		
6	服务期限		

注: 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填报)

VT \C \W\H1\C \W\H1\C\W\H1\C \W\H1\C\W\H1\C\W\H1\C\W\H1\C\W\H1\C\W\H1\C\W\H1\C\W\H1\C\W\H1\C\W\H1\C\W\H1\C\W\H1\C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6-3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 名	性别		拟在本项目担				
名	工加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任的工作岗位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①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1741176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4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5	注册专业		
6	职称级别		
7	职称专业		

注: 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②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投标人 填报)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 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_(年) 毕业于)学校()专业(毕业证上列信)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总监理工程 师 验收日期 在本项目的 任职起止日 期		类似工程业 结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	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

- 1.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的原件扫描件。
 -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6-4 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信 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机关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 金额	行政处罚 公示平台			
扣分	第一项									
	第二项									

注:

- 1、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100分。
- 2、投标人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投标人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拖欠受到的行政处罚,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类型为: (1)行政罚款金额在2万元至5万元之间的,其扣分有效期自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持续180天; (2)行政罚款金额超过5万元的,其扣分有效期则延长至处罚结果公布之日起的360天; (3)不良(失信、严重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各平台)注明的规定执行。
- 3、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6-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由	政编码				
IV 五十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	穿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ŗ	员工总人数	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	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	中级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	技术人	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	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2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		
我(姓名)系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拟派	(项目
<u>名称)</u> 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身份证号:_	; 在建
项目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存在虚假	情况,愿意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标资格取消、没收投标保证金、	合同终止以及
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3 其他要求

八、监理大纲

- (一)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编制监理大纲,具体包括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 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 3. 工程造价控制方案;
 - 4.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 5.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6. 信息管理和合同管理方案;
 - 7.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 8. 组织协调方案;
 - 注: 如有合理化建议,不单独列出,各投标人将相关内容融入各相应章节。
- 二. 投标人编制技术投标文件(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重点难点;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生产、工程进度、组织协调等方案。
 - 三. 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
- 1. 应在"监理大纲"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 2. 编制"监理大纲"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监理大纲)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